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控股股东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家园”)增持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增持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增持股票相关事项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核查了由星光农机、新家园提供的有关文件。在核查过程中,就有关必要的问题,本所向星光农机、新家园进行了适当的询问和调查。对于有关文件中未包括但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事实,本所则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星光农机、新家园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

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已得到星光农机、新家园的保证,即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并且仅就本次股份增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意见,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是依据本所对《证券法》、《管理办法》、《上交所增持指引》、《增持通知》、《增持股票相关事项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依赖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向新家园颁发之注册号为330503000035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新家园是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导致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新家园的确认，新家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 新家园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 新家园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新家园最近3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新家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家园依法具有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1. 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家园的确认,于本次股份增持前,新家园持有星光农机65,688,000股股份,约占星光农机股份总数的32.84%,新家园为星光农机的控股股东。

2.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星光农机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以下简称“《维持股价稳定公告》”)及新家园的确认,新家园承诺自《维持股价稳定公告》公告之日(即在自2015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期间”),视公司股价走势,通过合法形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做减持。

3. 本次股份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星光农机提供的证明资料及新家园的确认,新家园于增持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264,500股星光农机股份,增持资金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股份增持后,新家园持有星光农机65,952,500股股份,约占星光农机股份总数的32.98%。

三. 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星光农机提供的股东名册,于本次股份增持前,新家园持有星光农机65,688,000股份,占星光农机股份总数的32.84%,超过星光农机已发行股份的3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星光农机提供的证明资料及新家园的确认,新家园于增持

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 264,500 股星光农机股份，增持资金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新家园的确认，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新家园增持星光农机之股份未超过星光农机已发行股份的 2%。

3.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如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该投资者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增持通知》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家园本次股份增持前已持有星光农机 32.84%的股份，且在增持期间内，新家园增持星光农机的股份未超过星光农机已发行股份的 2%。因此，新家园本次增持股份满足《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以及《增持通知》所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 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光农机已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维持股价稳定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根据星光农机确认，星光农机拟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增持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家园已就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新家园依法具有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新家园本次股份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增持通知》的相关规定，新家园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新家园已就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新家园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交所增持指引》、《增持通知》、《增持股票相关事项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进行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利民".

陈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军".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